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0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0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321,0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321,01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简述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8、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10、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7年1月1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内)的36个月至48个月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33,765,932.95元和690,135,719.08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73,566,904.97元和384,133,304.85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6.53%,同行业平均为6.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5%,同行业平均为13.80%,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率为14.07%,同行业平均为6.99%,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 考核等级 T A B(考核得分≥80) B(考核得分<80)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0% 6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262人,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2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B(80分以上)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鉴于对标企业三盛教育2018年主营业务由精密制造业务全部转为智能教育装备与服务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从对标企业中剔除;在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行业指标计算时,剔除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具体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6.53%,同行业平均为6.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53%
同行业对标公司		
平均值		6.59%
300136.SZ	信维通信	29.65%
002635.SZ	安洁科技	-3.37%
300252.SZ	金信诺	4.19%
300394.SZ	天孚通信	13.94%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94%
300351.SZ	永贵电器	-18.83%
002547.SZ	春兴精工	0.91%
601231.SH	环旭电子	13.34%
002139.SZ	拓邦股份	10.32%
300328.SZ	宜安科技	3.87%
002402.SZ	和而泰	14.67%
002055.SZ	得润电子	0.40%
600372.SH	中航电子	2.42%
600879.SH	航天电子	3.46%
300227.SZ	光韵达	7.27%
002660.SZ	茂硕电源	-35.41%
300322.SZ	硕贝德	8.35%
APH.N	安费诺(AMPHENOL)	30.31%
002475.SZ	立讯精密	16.93%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53%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晶科技(净资产收益率为-54.88%)和劲胜智能(净资产收益率为-68.56%)。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5%,同行业平均为13.80%,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营业收入以2016年为基础,剔除2018年并购新增收入。具体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营业收入	剔除并购收入后的2018年营业收入	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585,480.21	781,601.87	774,983.47	15.05%
同行业对标公司					
300136.SZ	信维通信	241,292.75	470,690.94	470,690.94	39.67%
002635.SZ	安洁科技	182,766.24	355,425.90	244,515.51	15.67%
300252.SZ	金信诺	201,592.97	259,301.84	252,260.41	11.86%
300394.SZ	天孚通信	31,004.71	44,288.91	44,288.91	19.52%
002025.SZ	航天电器	225,640.33	283,408.42	283,408.42	12.07%
300351.SZ	永贵电器	95,536.73	131,026.82	131,026.82	17.11%
002547.SZ	春兴精工	253,585.65	493,283.10	326,756.55	13.51%
601231.SH	环旭电子	2,398,388.37	3,355,027.50	3,353,380.38	18.24%
002139.SZ	拓邦股份	182,710.26	340,669.75	340,567.38	36.53%
300328.SZ	宜安科技	56,302.53	98,580.38	85,244.43	23.05%
002402.SZ	和而泰	134,609.88	267,111.11	218,769.64	27.48%
002055.SZ	得润电子	458,352.92	745,410.56	548,153.92	9.36%
600372.SH	中航电子	695,867.83	764,343.01	764,343.01	4.80%
600879.SH	航天电子	1,154,806.47	1,353,014.98	1,345,860.02	7.96%
300279.SZ	和晶科技	132,588.49	127,196.08	126,434.13	-2.35%
300227.SZ	光韵达	31,244.25	58,034.78	41,829.51	15.71%
002660.SZ	茂硕电源	129,295.82	133,777.51	133,777.51	1.72%
300322.SZ	硕贝德	172,539.16	172,236.20	172,236.20	-0.09%
300083.SZ	劲胜智能	513,624.53	550,654.38	550,654.38	3.54%
APH.N	安费诺(AMPHENOL)	4,360,875.68	5,639,285.10	5,639,285.10	13.72%
002179.SZ	中航光电	585,480.21	781,601.87	774,983.47	15.05%
合计		12,238,105.77	16,424,369.14	15,848,466.64	13.80%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立讯精密(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40%)。

3、营业利润率

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率为14.07%,同行业平均为6.99%,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07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6.99%
300136.SZ	信维通信	24.07%
002635.SZ	安洁科技	10.83%
300252.SZ	金信诺	7.06%
300394.SZ	天孚通信	35.5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5.20%
300351.SZ	永贵电器	-36.40%
002547.SZ	春兴精工	2.29%
601231.SH	环旭电子	4.13%
002139.SZ	拓邦股份	8.00%
300328.SZ	宜安科技	3.98%
002402.SZ	和而泰	9.30%
002055.SZ	得润电子	3.38%
600372.SH	中航电子	6.20%
600879.SH	航天电子	4.38%
300227.SZ	光韵达	13.42%
002660.SZ	茂硕电源	-19.83%
300322.SZ	硕贝德	4.31%
APH.N	安费诺(AMPHENOL)	20.67%
002475.SZ	立讯精密	9.19%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07%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晶科技(营业利润率为-65.81%)和劲胜智能(营业利润率为-50.90%)。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21,018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限制性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4,350	64,719	64,912
李森	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267
赵勇	高级专务	185,900	61,905	62,090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9,000	56,277	56,446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7,451	59,092	59,267
陈戈	副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267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69,000	56,277	56,44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160,550	53,464	53,622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254人		8,561,875	2,851,100	2,867,779
合计(262人)		9,973,028	3,321,018	3,339,096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六、律师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并确认了赵勇先生、夏武先生、卢双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人员构成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航工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专务。

赵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9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武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航工业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战略规划部综合管理处处长、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航科工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航科工规划投资部部长。

夏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投资部部长,除此之外,夏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夏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双成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人事企管办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卢双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卢双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双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泽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韩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何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付桂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会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罗青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夏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卢双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泽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付桂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会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青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夏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卢双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2月1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叶华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同意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郭泽义	√	
1.02	非独立董事李森	√	
1.03	非独立董事刘阳	√	
1.04	非独立董事韩丰	√	
1.05	非独立董事王波	√	
1.06	非独立董事何毅敏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2.01	独立董事付桂翠	√	
2.02	独立董事王会兰	√	
2.03	独立董事罗青华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3.01	监事赵勇	√	
3.02	监事夏武	√	
3.03	监事卢双成	√	

特别说明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0年2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